**关于上海市选送课例参加**

**“第十二届全国中小学创新课堂教学实践观摩活动”的通知**

各区教育信息中心：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和《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要求，提高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深化课程改革，适应信息社会发展的要求，中央电化教育馆将继续举办“2019年新媒体新技术教学应用研讨会暨第十二届全国中小学创新课堂教学实践观摩活动”。

按照中央电化教育馆的部署，为配合“第十二届全国中小学创新课堂教学实践观摩活动”的开展，特向全市中小学教育系统征集优秀课例。经组织评审后，对获奖的一、二、三等奖作品颁发证书，同时选出优秀的作品报送参加全国中小学创新课堂教学实践观摩活动。现将该项活动的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 一、参加人员范围

基础教育领域所有学段（学前至高中所有学段）学科的教师。

# 二、课例设置及要求

**（一）课例类型**

### **1.移动终端类**

在学生使用移动学习设备（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的环境下开展的教学活动。

### **2.交互式电子设备类**

在具有交互式电子设备（交互式电子白板、交互式液晶书写屏等）的环境下开展的教学活动。

### **3.云课堂计算机教室类**

在采用了云计算或桌面虚拟化等技术的计算机教室（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等）环境下开展的各学科教学活动。

### **4.虚拟/增强/混合现实类**

运用虚拟现实（VR）技术、增强现实（AR）、混合现实（MR）技术或3D显示技术开展的学科教学活动。

### **5.创客/STEAM类**

结合开源硬件与其他加工制作技术结合，学生以项目的形式进行设计、制作、展示和评价自己的智能创意产品（智能设备或互动装置）的教学活动；体现科学、技术、工程、艺术、数学综合特征的多学科融合的综合课程。

### **6.人工智能类**

学生通过操作体验的人工智能基本原理、综合应用、编程实现、核心算法学习的教学活动。

**（二）教学文案要求**

### **1.教学设计**

（1）贯彻新课程标准理念，明确教学目标，注重以学生发展为中心，把握学科教学特点，体现师生共同成长。

（2）要对所选的教材内容（包括教学重点与难点）和学习者特征进行分析，说明教学中所用资源（硬件环境、教学平台、学习工具或软件等），阐述使用新技术的教学策略及教法设计，重点突出如何使技术与教学内容及教学各个环节有机融合、浑然一体。

（3）教学实施过程中要体现教学环境应用创新、学与教的策略和方法，体现民主和谐的教学氛围。

（4）《教学设计表》（**模板详见附表2**）。

（5）创客/STEAM类报送比赛课例，除完成教学设计教学反思表外，需要提交整个课程的课程方案 (**课程设计模版详见附表4**)。

### **2.教学反思**

（1）突出教学活动的创新点及教与学效果。

（2）总结应用新技术解决教学活动中关键问题的策略效果与思考、对教学过程和结果的思考等。

（3）提出对新技术教学适用性的建议。

（4）《教学反思表》(**模板表详见附表3**)。

**（三）教学视频录制要求**

1.必须是完整的一个课时的课。课时时长是指本地规定的时间。在《教师信息表》（见附表1）中注明，课程时长不得超过或小于3分钟。

2.图像要清晰。课例拍摄须采用专用摄像设备，双机位或多机位录制。交互式电子设备（如交互式电子白板(互动电视)、师生的教学用电脑、AR/VR设备等）上的图像信号单独采集或录制。

3.声音要清楚。用摄像机附带麦克风或专用麦克风采集声音。

4.以学生文本。视频要清楚的呈现师生活动，小组合作学习与个别化学习的内容。

5.视频编辑合成。对多个摄像机拍摄的视频内容及交互式电子设备采集到的内容进行编辑，将多路视频文件编辑合成为一个视频文件，制作完成的视频文件大小建议控制在500MB-1.5GB之间，格式为MP4。

6.视频文件要有片头。时长5秒，蓝底白字，包含“2019年新媒体新技术教学应用研讨会暨第十二届全国中小学创新课堂教学实践观摩活动”字样、教师姓名、学校名称及学科、年级、题目、教材版本、课时时长等信息。

7.课例简介。视频片头后，包含3分钟教师教学信息介绍视频，内容包括：教师姓名、单位、课名和教学内容的简单介绍。

8.含有翻转课堂的课例，除了正常教学视频外，课前或课后所用到的资料（含微视频以及相关资料）压缩打包后上传。微视频格式须为MP4格式，时长不得超过8分钟，资料包大小总共不能超过40M。

9.未按照以上要求制作的课例将在评审时扣减分数。

**（四）作品资格审定**

1.有政治原则性错误和学科概念性错误的作品，取消参加资格。

2.杜绝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参加资格。

3.不接收已参加过其他国家级评审活动的课例。

4.每名参赛者仅能报送一节课。

5.教师信息及视频不完整或不真实，视为无效课例。

# 6.课堂教学中仅仅PPT课件播放式的教学课例，不评选。

7.具体评审指标详见附表5。

# 三、时间安排

教师申报：2018年11月15日至2018年12月25日

专家评审：2018年12月26日至2019年1月10日

市级报送到央馆：2019年1月15日截止

# 四、组织管理

**（一）参加办法**

1.各区教育信息中心负责本区活动的组织宣传、过程指导和督管，确保活动的顺利开展。各有关中小学校应负责本校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

2.活动期间，区管理员可通过由市管理员下发的“区县级地区管理员”账号及其密码登陆观摩活动平台（<http://iwb.webcet.cn>），为本区参赛人员创建“申报用户”账号（角色设置为“注册用户”），并及时了解区内报送情况；学校及教师可通过区管理员分配的“申报用户”账号及其密码登陆观摩活动平台上传课例作品；具体操作细则参考活动平台各类用户操作手册。

**（二）上传作品方式**

1.课例视频：为保证课例视频顺利上传，务必使用“观摩平台”提供的“2019年观摩活动视频上传工具”。上传教学视频前要先从观摩活动网站下载“2019年观摩活动视频上传工具”，上传课例。

2.教学文案（教学设计和教学反思）（见附表2-附表4）：要严格按照模板格式填写。上传的教学文案内容必须与报送的教学视频一致。请如实填报有关信息，信息不完整或不真实，视为无效课例。

3.上传的《教师信息表》（见附表1）须加盖学校公章后扫描上传，文件格式为jpg。

**（三）评审及交流展示**

1.专家评审：聘请有关专家对各区报送的课例进行评审。在专家推荐与综合评定基础上，评选出本届活动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2.交流展示：优秀作品报送参加“2019年新媒体新技术教学应用研讨会暨第十二届全国中小学创新课堂教学实践观摩活动”评选与交流展示。

**（四）活动组织**

请各区于2018年11月16日前，将观摩活动区级工作联系表（附表6）发送至上海市电化教育馆资源部，电子邮箱：sh\_djg@126.com，邮件主题注明“观摩活动联系表”。

# 五、联系方式

1.联系人：林老师 联系电话：15900837337

2.通信地址：上海市大连路1541号上海教育电视台12楼，邮政编码：200086

3.活动网站: <http://iwb.webcet.cn>

4.技术支持：李老师、刘老师 联系电话：010-66490923、010-66411813

附表：

1.2019年观摩活动教师信息表模板

2.2019年观摩活动教学设计表模板

3.2019年观摩活动教学反思表模板

4.2019年观摩活动创客/STEAM课程教学设计表模板

5.2019年观摩活动评选指标

6.2019年观摩活动区级工作联系表

 上海市电化教育馆

 2018年11月14日